



受試探中的出路

經文：林前10:13; 路4:1-12

一. 甚麼叫作試探？

1. 叫人的心起了疑惑憂愁。
2. 叫人的信仰動搖改變。
3. 叫人的生活行為墮落失敗。
4. 叫人遠離神，不愛神。
5. 叫人恨人，不愛人。
6. 叫人驕傲體貼自己。
7. 叫人犯罪行黑暗中的事。

二. 魔鬼對人的三大試探

1. “你若是神的兒子”——生命地位問題的試探。我們是已經得救的人，是神的兒子。既是神的兒子，神負責我們一切需要，父神必供養我們，所以食物的問題就可安心解決了。


2. “把天下萬國指給祂看”——權柄榮華的問題。魔鬼以世界的引誘，權柄，榮華的迷惑等來試探人。信徒有為神子的權柄(約1:12)，有審判萬國的權柄(啟20:4)，有勝過魔鬼的權柄(路10:17-20)，有傳福音救靈魂的權柄(太28:18-20)。以上的權柄是永遠的，榮耀是極重無比的，不是世界所有的可比的。

3. “可以從這裏跳下去”——行為生活問題。魔鬼引誘人走捷徑，不好好地循規蹈矩，作不合法的，不作正當的。神要祂兒女們的生活是規規矩矩的，聽從祂的話按部就班地去行。但魔鬼是叫人跳下去不走正路。

三. 如何能勝過這些試探？

1. 信靠神的信實，不懷疑自己的得救，絕對相信神的同在和看顧。
2. 專心愛主，單敬拜主。因為主是永遠可愛的，是至高至聖的，是永遠可敬拜的。
3. 拒絕魔鬼一切的引誘，絕對不行黑暗不法的道路。要按神所指示所喜悅的去行。

結論：

要熟記神的話語，要學會應付自如。神的話就是我們在試探中的出路，叫我們可以得拯救，忍受得住，並且得勝有餘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